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908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吳家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林桃香、劉麗珠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對吳家禎之執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林桃香、劉麗珠已分別於91年4月15日及90年12月11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

01 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
02 對林桃香、劉麗珠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
03 吳家禎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、居所係在臺北市中山
04 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
05 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06 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95條、第7
08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